

证券代码：833269

证券简称：华美牙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发现佛山华美联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被告）存在侵犯公司商标权行为，于2024年9月20日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诉讼请求金额200万元（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收到了《传票》，通知开庭时间（第一次开庭审理）为2025年4月9日。

2025年3月27日公司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3、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人民币900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该诉讼请求金额已达到重大诉讼标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长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华美联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震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下称“成都华美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6日，主要从事医疗机构经营、医疗机构项目投资，是我国西南首家新三板上市牙科企业。原告持有的第3588191号“华美”商标，核定使用服务项目为第44类“按摩（医疗）、医院、保健、整形外科、头发移植、芳香疗法、护理（医务）、心理专家”，注册有效期限为2005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后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5年7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转让给原告。

被告佛山华美联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为医疗美容机构。被告曾在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华美”字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19）粤06民初131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佛山华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侵犯原告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第3588191号“华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华美”字样，并停止使用“25年36城亚洲连锁整形”、“25年36城医学美容连锁品牌”宣传内容；二、被告佛山华美整形美容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华美”字样；三、被告佛山华美整形美容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75万元（含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2）粤民终49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于2023年7月3日生效。

二审判决生效后，被告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美团、新氧、大众点评等大量突出使用“华美整形”、“佛山华美”、“想变美到华美”等带有“华美”字样的标识。被告将“华美”文字商标性使用在与原告“华美”商

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容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服务有特定的联系，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侵犯了原告第 3588191 号“华美”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告在二审判决生效后仍将“华美”作为其字号注册使用，经营牙科、医院和整形服务，明显具有攀附原告“华美”商标知名度的恶意，足以误导公众、混淆服务市场主体，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在生效判决已认定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下，故意侵犯原告第 3588191 号“华美”注册商标专用权，系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依法应当在法定赔偿限额内从高确定赔偿金额。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3588191 号“华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停止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美团、抖音、新氧、大众点评及其他形式的商业活动中使用“华美”字样；

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美”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变更企业名称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华美”字样；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人民币 900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原告与被告双方均未接受调解。

（二）诉讼裁判情况

诉讼案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开庭审理，尚无判决结果。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应诉,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传票》

《起诉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受理案件通知书》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